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連交易

國科控股戰略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國科控股、聯泓集團、聯泓新材料及聯泓新材料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國科控股向聯泓集團收購且聯泓集團同意轉讓聯泓新材料人民幣129,600,000元註冊資本對應股權(約佔聯泓新材料增資前註冊資本的17.28%)，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25,580,000元；(ii)國科控股同時以現金人民幣426,890,000元對聯泓新材料增資，用於增加聯泓新材料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計入聯泓新材料註冊資本，人民幣296,890,000元計入聯泓新材料資本公積。在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事項中，聯泓新材料的所有股東均同意上述轉讓及增資，並相應作出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股東會決議。上述(i)和(ii)完成後，聯泓集團持有聯泓新材料股權將由88.19%降至60.44%，聯泓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0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880,000,000元，國科控股所持有聯泓新材料的股權比例將為29.50%(國科控股交易前不持有聯泓新材料股權)。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該交易完成後，聯泓新材料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買方向賣方收購且賣方同意轉讓標的公司人民幣129,600,000元註冊資本對應股權(約佔標的公司增資前註冊資本的17.28%)，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25,580,000元；(ii)買方同時以現金人民幣426,890,000元對標的公司增資，用於增加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計入標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6,890,000元計入標的公司資本公積。上述(i)和(ii)完成後，買方將合計持有標的公司29.50%的股權。

該交易之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聯泓集團所持有的聯泓新材料股權比例將由88.19%降至60.44%。聯泓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0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880,000,000元，買方所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為29.50%(買方交易前不持有標的公司股權)。

聯泓新材料的所有股東均同意上述轉讓及增資，並相應作出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股東會決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約日期：

2017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聯泓集團(作為賣方)；

國科控股(作為買方)；

標的公司；及

標的公司的其他四位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該等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賣方將轉讓之股權：

標的公司129,600,000元註冊資本對應股權(約佔標的公司增資前註冊資本的17.28%)。

買方將增資標的公司股權：

買方同時對標的公司增資，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合計持有標的公司29.50%的股權。聯泓集團持有標的公司的股權由88.19%降至60.44%。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條款，交易總代價將為現金人民幣852,470,000元。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在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向聯泓集團支付股權轉讓款現金人民幣425,580,000元，及

- (b) 在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增資款現金人民幣426,89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平等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以2016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的標的公司淨資產評估備案值人民幣2,462,829,200元作為本次交易的對價。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簽訂後：

- (1) 標的公司原有股東應及時配合完成買方委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和聘任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並作出股東會決議、召開董事會並作出董事會決議、召開監事會並作出監事會決議、出具相關事項變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 (2) 標的公司買方支付全部股權轉讓款及增資款後30日內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事宜並向買方提供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記載買方為持有標的公司29.50%股權的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
- (3) 上述各項完成後，聯泓新材料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聯泓新材料的公司治理：

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後，聯泓新材料的公司治理要點如下：

- (1) 董事會將由6名成員組成，聯泓集團委派4名，國科控股委派2名，董事長由聯泓集團委派的董事擔任。

- (2) 監事會由3人組成，聯泓集團委派1名，國科控股委派1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主席由國科控股委派監事擔任。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以聯泓新材料2016年11月30日之淨資產值為基礎計算，該交易的預期相關收益約人民幣141,739,000元將計入聯泓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本公積。而實際影響數將視乎該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時之聯泓新材料的淨資產值而定。

聯泓集團所得款項人民幣425,58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聯泓新材料所獲增資款人民幣426,890,000元將用作聯泓新材料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1) 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將充分實現雙方優勢互補，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協同效應。
- (2) 聯泓新材料致力於成為化工新材料領域的卓越企業，擁有優秀的團隊和產業運營能力，在產品差異化研發，定制化應用服務和技術產業化等方面構建了專業能力與競爭優勢。中國科學院是中國科學研究領域的最高機構，其創新與研發能力在全球處於高水平，在精細化工與化工新材料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成果與人才儲備。國科控股代表中國科學院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後，可以將中國科學院在精細化工與化工新材料方面的研發資源及創新能力與聯泓新材料的運營能力、技術轉化能力相結合，提高聯泓新材料在精細化工與化工新材料領域的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效率，有助於聯泓新材料建立新的產業優勢，提高核心競爭力，加速實現成為中國新材料領域卓越企業的既定戰略。

- (3) 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可進一步優化聯泓新材料的股權結構與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與資產負債率，提升了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

聯泓新材料之資料

聯泓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9年5月21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的附屬公司，專事精細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產業運營。

聯泓新材料依託具有發展前景的新型化工產業，以中國富集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高端聚烯烴材料和精細化學品，各裝置均採用目前領先的技術工藝，生產運營水平行業領先。主要產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專用料、環氧乙烷(EO)、特種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公司注重以創新為發展動力，產銷研高度協同，已成功開發出非離子表面活性劑、聚醚以及封端聚醚產品超過31個系列110個牌號的精細材料產品，其中60多個產品實現產業化，是國內EOD產品的主流供應商之一；公司生產高性能PP、EVA專用料產品和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現為國內高熔均聚聚丙烯產品最大的供應商，高VA含量高端EVA產品產銷量中國市場領先。

聯泓新材料於2016年11月30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952,162,831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938,673,987元。聯泓新材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差異事項。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之聯泓新材料之估值報告，聯泓新材料100%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462,829,200元。

聯泓新材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	(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3	(3)

國科控股之資料

國科控股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家中央級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2002年4月12日，國科控股作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代表中國科學院統一負責對中國科學院直接投資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經營性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值增值責任。國科控股主體業務包括：(i)對持股企業行使出資人職責；(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iii)戰略性直接投資；及(iv)對中國科學院所屬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進行監督和指導。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待該交易完成後，聯泓新材料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意見

非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為國科控股董事長，於該交易中視為擁有權益，因而於批准該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吳樂斌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由協議各方經平等磋商而釐定之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為聯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國科控股、聯泓集團、聯泓新材料及聯泓新材料的其他股東於2017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該交易」或「國科控股戰略投資聯泓新材料」	指	國科控股向聯泓集團收購聯泓新材料人民幣129,600,000元註冊資本對應股權(約佔標的公司增資前註冊資本的17.28%)，股權轉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25,580,000元，同時以現金人民幣426,890,000元對標的公司增資；交易完成後合計獲得標的公司29.50%股權)
「國科控股」或「買方」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或 「聯泓新材料」	指 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為聯泓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泓集團」或「賣方」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化工與能源材料的開發和製造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